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2

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
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
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重申裁军对于加强全球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意义，

确认推进裁军议程的政治意愿近年来已经加强，国际政治气氛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但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裁军机制的现况，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缺乏进展，并强调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注意到打算就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铭记《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关于大会在裁军方面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四章第十一条，



1. 欢迎经秘书长倡议于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机会，以满足推进多边裁军努力的需求；
2. 表示赞赏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参加高级别会议，并强调对迫切需要振兴多边裁军组织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所表达的支持；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的建议；
4. 决定将题为“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